

陕西省教育厅艺术教育委员会

陕西省教育厅艺术教育委员会 关于举办全省第十九届“春芽杯”中小学生 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韩城市教育局，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直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落实《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若干措施》（陕办发〔2022〕1号）文件精神，推动我省中小学艺术教育蓬勃发展，提升中小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管理面向基础教育领域开展的竞赛挂牌命名表彰等活动的公告》（教基厅〔2018〕4号）以及教育部体卫艺司关于开展中小学艺术教育实践活动的相关要求，经研究，我委决定举办全省第十九届“春芽杯”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名称

陕西省第十九届“春芽杯”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二、展演时间

2023年3月—5月

三、展演项目

(一) 个人项目

1. 声乐：独唱、重唱（不超过4人，时长均不超过3分钟）。
2. 器乐：独奏（时长不超过3分钟）、重奏（不超过5人，时长不超过5分钟）。
3. 舞蹈：独舞、双人舞、三人舞（时长均不超过3分钟）。
4. 戏剧、戏曲与曲艺：相声、朗诵、快板、戏曲清唱、小品（不超过3人；相声、朗诵、快板、戏曲清唱时长均不超过3分钟，小品时长不超过5分钟）。
5. 美术、书法：

小学组项目：国画、儿童创作画、书法（含硬笔）。

初中、高中组项目：素描、水粉水彩、创作画、国画、书法（含硬笔）。

(二) 集体项目

1. 合唱（15—40人），时长不超过6分钟。
2. 班级合唱（成建制普通教学班级，不超过50人），时长不超过6分钟。
3. 合奏（10—65人），时长不超过9分钟。
4. 群舞（12—36人），时长不超过7分钟。
5. 戏剧（含戏曲）（不超过12人），时长不超过12分钟。

6. 朗诵（不超过8人），时长不超过5分钟。

四、展演组别

本届展演个人项目设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集体项目设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

个人项目参演人员为全省9岁以上（2013年9月1日前出生）全日制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

集体项目须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加，鼓励省级艺术教育示范中小学组队参加。出于安全考虑，展演不接受西安市城区（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灞桥区、未央区、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国际港务区、浐灞生态区、航天基地、航空基地）以外的小学集体项目报名。

五、展演方式

本届展演活动设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全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个人项目、集体项目由网络初审和现场展演两部分组成，网络初审通过后方可参加现场展演，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六、报名、网络初审和现场展演安排

（一）报名时间：2023年2月20日至3月1日，参展选手和参展学校登录以下网址完成报名。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报名。

1. 个人声乐、器乐、美术、书法项目，集体合唱、班级合唱、合奏项目请登录西安市铁一中学主页

<http://www.xatyz.com>;

2. 个人舞蹈、戏剧，集体群舞、戏剧、朗诵项目请登录西安高新第一中学主页 <http://www.gxyzh.com>.

（二）网络初审

1. 按照报名系统中“报名须知”要求，将个人、集体表演节目视频、书画作品图片上传至报名系统，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网络初审，通过网络初审的选手进入现场展演活动。参加现场展演名单在报名系统查询。

2. 个人项目同一类别每人只能报送1个节目，按照报名系统中“报名须知”要求，将视频或照片上传至报名系统，并签订个人诚信承诺书。集体项目由学校统一报名，每个项目每校只可报1个节目，不同项目可兼报，具体方式参见报名系统中“报名须知”要求。

3. 声乐、器乐、舞蹈、戏剧节目视频格式为MP4，个人项目视频大小不超过100MB，集体项目视频大小不超过200MB。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播放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学校、个人名称和指导教师姓名。

4. 美术、书法作品不得临帖、临画，不得题名、落款。照片要求：JPG格式，大小不低于10M，分辨率达到300dpi。尺寸：国画作品尺寸规格为69cm×69cm或69cm×40cm，素描、水粉水彩、创作画和儿童创作画作品尺寸规格为单幅8开。书法项目字

体不限，软笔作品尺寸规格为 40cm×69cm 或 35cm×138cm；硬笔作品尺寸规格为 A4 纸。

5. 凡不符合报送要求的节目和作品将不予参评。

（三）现场展演安排

初中、高中组：3月18日—19日（具体要求见展演须知）

小学组：3月25日—26日（具体要求见展演须知）

七、展演结果公布

本届展演活动评委将由省内外各艺术门类的专家担任，各组分别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并评出集体项目优秀组织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获奖名单由陕西省教育厅艺术教育委员会发文公布。学生获奖结果不得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依据。

八、其他事项

1. 声乐项目现场展演不提供话筒，伴奏为 U 盘播放，单曲存放，文件名与展演作品相同，格式统一为 MP3.

2. 舞蹈项目现场展演配乐请使用 U 盘，U 盘内单曲存放，文件名与展演作品相同，格式统一为 MP3.

3. 戏剧、戏曲与曲艺项目现场展演场地不设投影及话筒，只提供音乐播放设备。如有配乐请自备 U 盘，格式统一为 MP3. U 盘内单曲存放，如有特殊播放需求请自备专人播放，并在检录处提前告知带队工作人员。

联系人及电话：

西安市铁一中学 马蒙 王瑜

电话：029-85210548 029-82340330

西安高新第一中学 范勇 张毅

电话：029-85691629 029-85691632

